

关于调整 EG 税种收取金额的通知

致各代理人：

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015 年第 104 号总统令，对 EG 税种收取金额做如下调整：

头等舱及公务舱：400EGP

经济舱：150EGP

相关说明：

1. 收取费用由首段国际出港航段决定。
2. 完全没有使用过的机票换开需要收取 EG 税种的差价。
3. 部分使用过的机票换开不收取 EG 税种的差价。
4. EG 税种的金额调整已在系统中显示。

驻埃及各使领馆外交工作人员及美国援助计划工作人员不收取以上税金。

如有任何问题，欢迎致电咨询。

埃及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5-10-13